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方式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6:30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余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